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5 - P. 8)。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9 - P. 1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

一、編號 4 國研處部分繼續列管。請檢視調整學術研究論文獎勵額度預算編列或修正法規，以改善研究獎勵預算編列不足額問題。

二、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 110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一，P. 11)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1 億 1,57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 7 億 4,535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66.80%。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1 億 2,800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出 7 億 6,912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68.18%。

3. 本年度預算短絀為1,226萬3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短絀為2,377萬1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二，P.12)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5,118萬7千元，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2,853萬2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5.74%。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8月31日止活期存款1億8,358萬8千元，定期存款16億7,127萬元，合計18億5,485萬8千元(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指定捐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數、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

二、截至110年8月底止可用資金為15億4,797萬5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0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5年財務資金需求約13億7,358萬8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1億7,438萬7千元。(詳附表三，P.13)、(附表四，P.14)

三、本校111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11億6,400萬4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4億5,964萬4千元)，業務總支出11億7,803萬9千元，預計短絀數1,403萬5千元，較110年度預計短絀數1,226萬3千元，差異177萬2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11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110年度減少250萬元，主要係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減少。

(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9,285萬7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5,643萬3千元，共1億4,929萬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1,700萬元、②建教推廣計畫360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2,391萬7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1億477萬3千元。

四、填覆審計部調查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至109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10式表件。

五、本校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業依規定於3月31日報送教育部等單位，並於3月31前傳送電子檔至教育部在案。

六、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6月30日辦理完成110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5月31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七、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依校務發展作有效運用，111年預算需求已函請各單

位填列，預計於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八、完成 110 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起擬增聘 2 名專任行政人力專責辦理教育學程增設事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本處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專簽委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惠賜卓見。

二、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按鈞長指示提案至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三、檢附文件如下：

(一)專簽公文，請參閱附件二(P.17-P.20)。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增設中等教育學程，請參閱附件三(P.21-P.24)。

(三)各相關單位補充意見資料，請參閱附件四(P.25-P.47)。

決 議：本案經費需求請分階段辦理。本年度至年底前請先以師培處自籌經費與管理費支應，明年度起可規劃納入師培處高教深耕子計畫增聘專任人員，並請確認以自籌校務基金支應可能性。未來研議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案由二：本校擬自 111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依 110 年 4 月 19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五，P.48 - P.50)辦理。

二、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以整合各大學資源，發揮互補效益，擴大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由中興大學等 10 所中部地區國立大學共同參與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五大項(相關資訊請參閱系統計畫書，如附件六，P.51 - P.74)。

三、經查本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

意加入本系統（如附件七，P. 75 - P. 76）。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設立在案（如附件八，P. 77 - P. 78）。

- 四、有關係統營運經費來源及配置，依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如附件九，P. 79 - P. 81）又查說明一會議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俟年度結束再結算。行政費用 100 萬由系統總部（國立中興大學）編列。
- 五、準此，本案建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於年度結束時再依系統結算結果配合辦理分攤核銷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物資需求經費總計 267 萬 6,755 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10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事務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單位反映防疫物資急需專款專用經費支應，由學務處彙整學生防疫物資需求，總務處職安組彙整公共空間及教職員部分所需防疫物資需求。業經調查彙整臚列如下：
 - （一）學務處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彙整學生需求總金額為 15 萬 2,700 元，請參閱附件 1 (P. 2)。
 - （二）總務處彙整預估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共空間及教職員需求總金額為 209 萬 1,955 元，請參閱附件 2 (P. 3)。
- 三、另通識教育中心因課程環境所需相關設備及措施經費共計 43 萬 2,100 元，請參閱附件 3 (P. 4 - P. 19)。
- 四、需求經費總計 267 萬 6,755 元，為利校內各單位規劃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補助防疫物資需求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據防疫規定與疫情變化，本摶節原則竅實購置物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